

7.3.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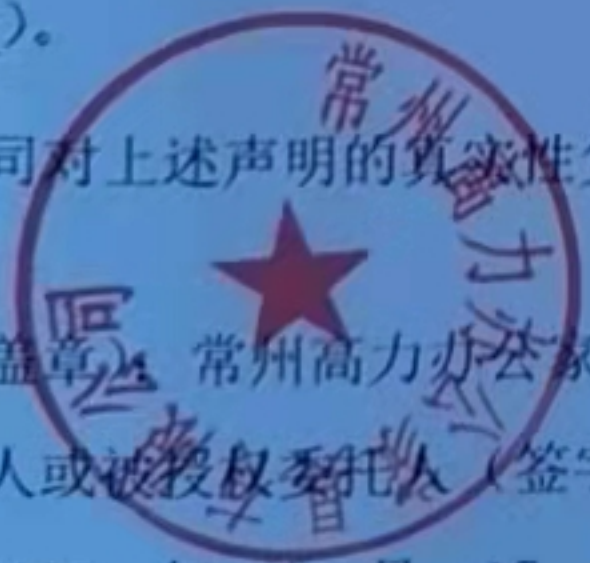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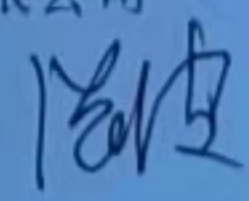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 鑫洋采公 2022002 号 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肆 元整（小写¥：346544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注：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